

粤商院〔2011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商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教学、教辅、科研、机关、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信息化建设，使之更加规范、有序、科学、合理，学校制定了《广东商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

广东商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信息化建设的规范化，有利于系统的后期维护和管理，加强对我校的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、资源共享、分步实施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我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、论证、审批、建设、结项验收进行统一归口管理。校内各单位计划建设信息化（除教学用）软硬件系统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办”）进行统一管理。

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

第三条 申报。计划建设信息化（除教学用）软硬件系统的单位需认真进行需求的前期调研，新增加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填写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1）；在原有基础上扩大规模或实施系统升级改造的信息化建设项目，应提交原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填写现有系统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。每年的10月1日前为项目的申报时间。

第四条 论证。信息办在收到各部门提交的信息化建设项

目申报书后，对申报书的内容进行需求、技术等方面的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由信息办会同使用部门撰写项目技术方案。信息办组织对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论证。

第五条 审批。专家论证通过后，拟立项的项目及方案报学校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。

第六条 立项采购。学校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建设的项目由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处”）立项采购。

第三章 实 施

第七条 确定承建单位后由信息办会同资产处、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信息办、资产处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进行全程监控。

第四章 验 收

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发调试完成后，信息办牵头组织资产处、承建方、用户方拟订测试方案，对建设的系统进行技术测试和用户测试。

第十条 项目正式交付使用前由资产处会信息办、用户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结项验收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审批等有关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信息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商学院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书
2. 广东商学院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申报书

主题词：信息化 立项 规定 通知

广东商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1年7月20日印发

(共印85份)